

海文史資料

第六



以史
自勸、自勉

刘家安题

二〇〇二年八月

政协静海县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刘家安题词 /

发挥文史功能
繁荣静海魅力

夏玉秀

二〇〇二年春

政协静海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夏玉秀题词

构建和谐政

传承文明

卢凤华

二〇〇八年八月

政协静海县第九届委员会副主席卢凤华题词

目 录

政治经济

- 静海县农村生产关系变化过程 董国政 (1)
静海粮食统购统销史话 朱延苓 (17)
静海县老解放区农村曾实行“农业统一累进税”
..... 符锡元 (26)
独流镇商务分会早期活动二三事 王勇则 (30)

人物春秋

- 忆先父
——前政协副主席郝毓棠轶事 郝惠忠 (40)
夫妻携手担当抗战堡垒 全家老少支前拥军奉献
——记周庄子村堡垒户王振升、安炳坤的革命事迹
..... 王斯全 (48)
革命英灵垂千古 烈士精神照后人
——记张宝林烈士的英雄事迹 韩远功 徐莉 (57)

迷踪拳师姚向海 张景岩 张文发 (61)

记邓发同志二、三事 史望 (70)

铁画银钩翰墨情

——记著名书法家夏桐郁 王强 魏广安 (73)

从静海走出的著名画家侯幼珍 王能军 (77)

文化、教育

瀛海书院的沿革 刘正中 (82)

《静海报》和《静海日报》 孙宝云 崔景春 (89)

追忆独流文昌阁 祝志俊 (91)

我县传统民间花会简介 王能军 唐世田 (95)

静海的枣文化 史福玲 (99)

交通、水利

静海县团泊洼变迁始末 张连泉 (104)

湿地的演变影响环境 元景池 (109)

静海县马车运输兴衰始末 张国梅 (117)

发展中的邮政电信事业 张国梅 (125)

历史事件

- | | |
|--------------|-----------|
| 大庄子惨案始末 | 王振江 (136) |
| 震惊全国的朱家村凶杀事件 | 符锡元 (145) |
| 日军在东边庄村的暴行纪实 | 刘国强 (151) |
| 静海历史上最大的火灾 | 纪 青 (160) |
| 三打东牙子 | 梁秀童 (165) |

往事回眸

- 民国初期静海人民遭受的盘剥 王敬模 (173)
民国初期的静海警政 王敬模 (181)
静海县的放足运动 王 静 (188)
静海历史上第一个农民协会 王 静 (191)

难忘岁月

- “要命鬼”与“猫尿汤”变天堂的故事……史 望 (201)

風土篇

- 静海部分大姓的来源 张国梅 (206)

补白 4 则

- “三宝殿”小考 (25)
- 何谓“五花八门” (39)
- 何为“五谷、五果、五畜、五菜” (81)
- 何谓五更 (159)

静海县农村生产关系变化过程

(1951 年 -- 1983 年)

董 国 政

解放前，全县有地主、富农 3548 户，人口 17581 人，耕地 389700 亩。人口和耕地分别占全县的 5% 和 25.2%。每人平均土地 22 亩。全县有贫雇农 37530 户，人口 150120 人，占有耕地 528124 亩，人均土地 3.52 亩。（大部分都是次地）比地主、富农每人少地 18.48 亩。地主、富农占有大量土地主要靠雇工和高价出租。

1948 年 12 月静海县全境解放后，主要任务是：集中全力，支援平津战役，建立基层政权，老区少数村庄、土地实行初改试点。到了 1951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全面地，大规模地实行土地改革。全县共没收土地 457156 亩（包括天津市和外在静海占有的土地），分给贫雇和下中农 227156 亩，占没收总数的 49.6%，（其余 23 万亩作为共产，由公产单位管理。）彻底地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通过土地改革，广大贫下中农有了自己的土地，劳

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党和政府为了解决部分农民在生产中缺畜少具的困难，积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

实 行 互 助 组

土地改革以后，按照“自愿互助互利”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的把农民组织起来，更好地发展农业生产，根据 1951 年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积极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全县第一个组织起来的互助组是中旺区韩庄子以刘金磊为首三户自愿结合的互助组，由临时性到季节性，由季节到常年，而且越办越好。县委抓住这个典型经验积极进行推广。到 1952 年 10 月份，全县共组织各种互助组 8128 个，参加农户 41207 户，占全县农户的 61%。组织形式大体有三种：一是，单一的农业互助组。农业互助、副业单干；二是，副业互助组。副业合作，农业单干；三是，农副业互助组。在互助的时间上，有临时的，有季节的，也有常年的不等。互助合作组属于单干性质，土地、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均为私有，向土地投资由个人负责，收获的产品归自己所有。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户用的畜工、人工多少不同，采用分户记帐，确定工值，按季结算，(一般一头牛、驴顶一个人工，骡马顶一个半人工)。通过互助合作有效地解决了某些户在缺乏劳力、畜力方面的困难，大

大提高了生产力，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初 级 合 作 社

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有关文件，逐步引导农民向初级合作社发展。特别是《河北日报》报导了饶阳县五公村全国劳动模范耿长锁领导的初级农业合作社的经验。他们采取土地、劳力入股、合伙经营，有效地克服了互助组中存在的集体劳动与分散经营的矛盾。这个经验对全县影响很大，从此，初级合作社由无到有，由少到多逐步发展起来。全县办的最早是土河村毛之江和小瓦头罗梦鲤两个初级合作社，县委抓住这个典型，组织村干部参观学习，推广经验，引导互助组走初级合作社的道路。为了保证建社质量，县委提出互助组转为初级化，必须具备四个条件：①有互助合作基础；②有领导骨干；③有领导集体的经验；④农民有入社要求。力争发展一个巩固一个，防止一风吹。为了加强具体领导，1954年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建立了农村工作部，农林局设立了互助合作股。具体指导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从而加快了建社的步伐。到了1956年底全县建立初级社1652个，有一村一社，有一村多社，入社农户达69163户，占全县农户的98.2%，并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

初级合作社属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土地和生产资料归社员个人所有。土地按照土质好坏和远近，分等划

级，评产入股，按股分红；社员的牲畜、车辆、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全部入社，民主讨论，合理作价，分期偿还；在收益分配上，实行劳力与土地按比例分成，一般劳六地四，也有的劳五地五。地多人少的大洼地区，采取劳多地少的分配办法，有的地三劳七或地四劳六。农业税由地股负担。为了巩固集体经济，扩大再生产，在全年的收入中提留 5% 作为公积金，提留 2% 作为公益金，主要用于合作社发展集体事业和福利事业。

初级社在发展的过程中，遇到问题合理进行了解决：一是，有些初级社对社员入社的生产资料到期无力偿还的，有的按劳力分摊的；有的按劳、地比例分摊的；二是，有的贫下中农没有生产资料入社的，分摊的股金无力归还的，上级拨给全县贫下中农基金贷款 105 万元，基本上解决贫下中农摊股金的困难。进一步巩固了初级合作社。

高 级 合 作 社

初级社正在巩固提高时候，毛主席发表了《关于合作化问题》的文章，批判了在合作化运动中某些同志象小脚女人一样，东摇西摆的走路……。通过学习毛主席的文章，加快了初级社转化为高级社的步伐，扩大高级社的范围，几个村合并一个社。第一个转为高级社的是七区（中旺）东方红农业高级社，即由东西湾湾河、清

河村等八个村组成。到 1956 年底全县由 1498 个初级社转化为 364 个高级合作社，入社农户 68397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8.2%，其中一村一社的 301 个，一村多社的 9 个，多村一社的 54 个。规模最大的高级社是八区王稳庄富民社，(现归西青区)，是由 12 个村组成的，共有 3240 户 12100 人。

初级社转为高级社，是一个由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转化为完全社会主义性质。农民土地由私有化转化为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入股分红，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原初级社的牲畜、农具、籽种和其它公共积累等都归高级社所有，原初级社的债权、债务由高级社承担。

初级社转为高级社以后，由于当时缺乏群众路线和政治思想工作，违背了农民自愿互利的原则，加之高级社的规模过大，又缺乏管理经验，造成经营管理不善，财务混乱，铺张浪费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社员有些意见。有些高级社的社员出现了闹退社的苗头。当时，闹的最严重的东双塘、杨学士、巨庄子、小南河等村，部分社员拉马退社，还有一部分社员上访。为了稳定局面，县委抽调大批区、县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实际，走访群众，征求意见，调查研究，针对社员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采取了有利措施，逐社进行整顿，选好干部，调整班子；建立健全经营、财务等各项制度，

稳定了社员情绪，农村形势开始好转。

人 公 社

1958年8月上旬，毛主席通过在山东视察，发出了“还是人民公社好”的指示，随后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静海县和全国一样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指示精神，将全县402个高级社（即402个村）合并建为八个人民公社，即团泊洼人民公社（驻洋闸）；钢龙人民公社（驻唐官屯）；火箭人民公社（驻小甸子）；红旗人民公社（驻静海镇）；红色人民公社（驻杨柳青）；旭升人民公社（驻王口）；东风人民公社（驻独流镇）；卫星人民公社（驻子牙）。（公社所属的村为生产大队，下属生产队）。在全县规模最大的公社是团泊洼人民公社，它是由原曾是二区、七区、八区范围内九个乡合并而成，南北长75公里，东西长31公里，有22568户，115892人，236582亩耕地。仅用了很短的时间完成了建社任务。公社成立时，以社为单位先后召开大会，都敲锣打鼓，鞭炮齐鸣，热烈庆祝人民公社成立。当年的11月初，根据上级指示，青县、静海两县合并为静海县。两县合并以后，共有15个人民公社，833个村，138470户，人口703163人，有耕地285万亩。（于1961年春，青、静两县分建。）

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五位一体，

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农村基层组织。它的特点是“一大二公、政社合一”。公社的权力机关是管理委员会，内部设有：财、文、民、教等行政组织。村为生产大队，下设若干生产队。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都有科研队、林业队、畜牧队、园田队、运输队和副业队等。

为适应当时大跃进的需要，全县积极推行了河北省徐水县经验；在全县积极推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集体食堂，社员吃饭不要钱，收回社员自留地，禁止社员搞家庭副业，关闭自由贸易市场，大搞一平二调。在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分配制度。由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实行“半供给、半工资制”。半供给制是按照标准供给粮、柴、油、盐。半工资制，是根据每个社员的政治思想、体力强弱、技术高低，评出等级，按月发工资。为了调整社员劳动积极性，有的队实行了生产粮食定产超产奖励的办法，奖励部分最多不能超过总工资的 20%，获奖者每天一角钱左右。当时，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和强迫命令风比较普遍，严重的挫伤社员生产积极性，影响了经济的发展，给人民生活带来极大的困难。从 58 年以后，劳动生产率和农民生活一年不如一年。生活以瓜、菜代为主，人的体质下降，出生率低，死亡率高。

1960 年下半年，中央对大跃进人民公社以来出现的严重问题已经发现。随即中央发布了“关于农村人民公

社当前有关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对人民公社实行一乡一社长期不变。全县由八个大社改划为 24 个公社。并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对社员个人平调的房屋、家俱、土地、农具、车辆、家畜等，都必须认真清理，坚决退还。永远归社员个人所有。并允许社员经营少量自留地和小规模的家庭副业。取消了集体食堂，有计划地恢复了农村集贸市场等政策。进一步明确了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是生产队。通过整顿，生产队实行了四固定（土地、牲畜、农具、劳力）、六有权（有权安排农活；有权决定增产措施；有权因地制宜种植各种作物；有权确定和调整劳动定额；有权开垦荒地；有权经营副业生产）。通过不断整顿，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广大社员生产劳动积极性显著提高，人民公社得到巩固和发展。

1961 年下半年，中央又下达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进一步明确了三级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队为基础和有关具体政策。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社员自留地长期耕种（20 年不变），并规定社员自留地不交征购，不计口粮。通过贯彻中央一系列指示精神，农村形势大有好转，社员情绪得到稳定，广大社员劳动生产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到 1963 年全县遭到历史上未有过的特大洪水灾害，运东运西大部房屋倒塌，廿万人大搬家，在上级党的正确领

导下，在人民解放军的帮助下，大力开展生产自救，使全县人民渡过了难关。

1964年3月毛主席发出了“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以杨家园、大瓦头为试点，掀起“农业学大寨”的高潮，大搞改土治碱，兴修水利，起初取得了一些成绩。到1966年开展了“文化大革命”，一度冲淡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到了1967年又掀起了“农业学大寨”的高潮。在“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下，把“农业学大寨”纳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轨道，推行大寨所谓“堵不死资本主义路，迈不开社会主义步”，“只有大批资本主义，才能大干社会主义”，割掉资本主义尾巴等等。在极“左”的思想影响下，收回社员自留地，不许社员搞家庭副业，推行大寨由生产队核算单位改为大队统一核算，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则，执行所谓“政治工分”，造成人民公社管理混乱。1974年又提出农村“学习小靳庄”号召全民学唱样板戏、写诗、唱歌、跳舞。县革委在子牙公社小黄庄搞了试点，农业生产又受到一定影响。

历史转折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此结束了二十多年合作化的曲折过程，是我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转折点。

党中央首先抓农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始了全